

2020 年日本農產品與食品輸出促進法及其相關施政簡介

張國益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副教授 編譯

摘要

日本農林水產省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發布，2020 年 4 月 1 日施行之「農林水產物及食品輸出相關法律」(令和元年法律第 57 號，以下簡稱「2020 年輸出促進法」)。日本農林水產品與食品輸出政策已執行約 20 年，配合日本在 2020 年 4 月，最新修訂之 5 年「食料、農業及農村基本計畫」，預計未來十年，將農林水產品與食品輸出金額增加到 5 兆日圓。由於過去並沒有將「輸出許可證、原產地證明及加工設施認證」立法，相關配套措施採逐步到位，且透過線上單一窗口因應。日本農業新聞(2020)報導日本農林水產省於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布未來將新設「輸出・國際局」、「農產局」及「畜產局」等三個局及「新事業與食品產業部」之組織再造案。從日本 20 年來施政調整過程，對我國的啟示是政府支持推廣農林水產品與食品輸出的立法及證書、設施的認證，值得我國參考。並根據近年之學術文獻，建議加強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等海外拓銷據點，協助、行銷、推廣及相關海外市場調查，特別針對中小規模業者，可以加強協助，以增進政策成效。

關鍵字：輸出促進法(Export promotion law)、GFP(Global farmers/fishermen/foresters/food manufactures project)、JFOODO(The Japan food product overseas promotion center)、輸出許可證(Export certificate)

壹、前言

日本農產品輸出目標 1 兆日圓，是由安倍首相在第一次內閣時期提出，當時的菅義偉官房長官便坦承達成目標有困難。儘管日本朝野對農產品輸出施政頗有負評，如糧食自給率史上最低，農林水產省還認為「輸出是日本農業成長之鑰」。值得注意的是，2019 年出口大宗之清涼飲料、菓子類及方便食品，都很少使用到日本國產農產品為原料(山田優，2020)。2018 年農產品輸出中，純日本國產農產品之牛肉、蘋果、稻米、綠茶、蘋果及花卉等輸出合計為 1,188 億日圓，佔日本當年農業總生產額 9 兆 3 千億日圓之 1.2%；佔當年農林水產品輸出總額之 13%。因此，日本國內有農民團體指出，輸出會拯救日本農業是一片謊言。(小視曾，2019)。其實，日本農林水產品與食品輸出施政已執行約 20 年，只是過去並沒有將「輸出許可證書、原產地證明及加工設施認證」立法。

農產品及食品輸出金額，由 2013 年 5,505 億日圓到 2019 年達 9,121 億日圓。日本最新修訂之五年「食料、農業及農村基本計畫」，預計 2030 年農林水產品與食品輸出金額將達 5 兆日圓。鑒於 2019 年日本農林水產省並未達成 1 兆日圓預定輸出目標，2020 年 4 月 1 日施行之輸出促進法，包含了健康食品，重點在於為因應輸入國之食品安全規範，而整備配套日本國內的相關體制。在日本農林水產省中央，設置輸出本部任務編組，致力於跨部會整合及從中央至地方，全面支援業者在輸入國所需輸出許可證、加工設施認證及設備裝修費的融資。日本輸出促進政策，目標在期待日本少子高齡化導致日本國內消費市場縮小，期相關協助措施，能開拓農業及食品產業的海外市場。日本農業新聞(2020)報導日本農林水產省於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布未來將新設「輸出・國際局」、「農產局」及「畜產局」等三個局及「新事業與食品產業部」之組織再造案。「輸出・國際局」是整合原本負責輸出之食料產業局與原本負責貿易談判與國際協力之大臣官房(相當我國部長秘書處)國際部。

貳、2020 年農產品與食品輸出促進法之概要

一、背景

- (一)日本農林水產省為擴大農林水產品及食品之輸出，繼續執行促銷日本食品相關施政。
- (二)為了更進一步擴大輸出，因應輸入國食品安全等規範，針對
 1. 與輸入國之間協議
 2. 便捷輸出之加工設施認證
 3. 協助輸出相關業者

必須要中央跨部會整合指揮以充實相關配套。

二、法律的概要

(一)農林水產品及食品輸出本部的設置(令和元年法律第 57 號第 3 條)

1. 在日本內閣之下的農林水產省，以農林水產大臣為本部長，以總務大臣、外務大臣、財務大臣、厚生勞動大臣、國安大臣、復興大臣為本部員，設置「農林水產品及食品輸出本部」。
2. 於本部，制定輸出促進相關基本方針，並執行實行計畫(工程表)與進度管理。同時，調整相關行政部門事務致力達成政府一體之輸出促進施政。

(二)日本促進輸出便捷之配套措施(法律第 57 號第 15~17 條)

1. 針對過去尚未立法之(1)輸出許可證證(2)原產地證明(3)加工設施之認證，規定主務大臣(農林水產大臣、厚生勞動大臣或財務大臣)及各地方首長可以決定的權限。
2. 部分授權民間登錄認證機關，可以從事加工設施認證。

(三)協助輸出相關業者的措施

針對輸出業者制作而獲認證之輸出事業計畫，當成是依據食品等流通合理化法(1991 年法律第 59 號及 1998 年法律第 59 號)及 HACCP 支援法之認定計畫，而成為日本政策金融公庫融資及債務保證等協助措施之對象。

(四)其它

1. 2020 年(令和 2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
2. 修訂農林水產省設置法，追加本部所管轄事務。
3. 刪除與「輸出許可證發行」規定重複之食品衛生法規定。

參、促進農林水產品與食品輸出基本方針(2020 年 4 月 3 日農林水產品與食品輸出本部決定)

日本農林水產省農林水產品與食品輸出本部，依據 2020 年輸出促進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制定了促進農林水產品及食品輸出相關基本方針。

一、施政相關基本方向

(一) 促進輸出之意義

日本正邁向少子高齡化，人口減少，導致食品市場規模縮小。但海外新興國家經濟成長及人口增加，世界食品市場潛力增大，從 2015 年之 890 兆日圓至 2030 年預估將達 1,360 兆日圓，增加 1.5 倍。為提升日本農林水產業者所得、農林產業及食品產業能永續發展，必須大幅度擴大輸出，拓展世界的糧食貿易市場。

(二) 農林水產品及食品輸出相關課題

為達成擴大日本農林水產品及食品輸出的目標，除了向全世界宣傳日本食品之魅力，也要同步因應海外規範及需求。為此，大膽的施政與輸出品到達輸入國所須考慮相關細節之視角相當重要。加上，農林水產品及食品在輸出之際，依輸入國及品項別，存在各種食品衛生及動植物檢疫等各種規範。若不符規範即無法達成擴大輸出。為此，為了增加輸入國及品項，以達成擴大輸出，須針對輸入國的規範，從事政府機關等協議及國內體制整備配套，成為重要課題。又輸入國之規則，不僅針對輸出品，通常也需要原產地證明及加工設施認證等。綜上所述，農林水產品及食品具有許多複雜的規則，業者不易明瞭，加上除了在國內販賣所需成本外，還會產生設施認證及申請輸出許可證明書等成本，而成為阻礙輸出的原因。

(三) 施政的基本方向

為使 2030 年農林水產品及食品輸出達到 5 兆日圓大幅度擴大輸出的目標，加強協助擴大輸出相關量產基礎，建構海外商流、促銷與日本食品及文化的宣傳、改善東京電力福島第一核電所事故的負評、促進日本食農業(含食品與農業)之海外拓展及保護與活用智慧財產權，同時也須戰略性因應輸入國規則，亟早解決阻礙輸出的原因。故以農林水產品及食品輸出本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指揮塔，政府一體化，加速推展與輸入國政府機關等協議，輸出許可證、原產地證明及加工設施認證等輸出手續便捷化、提供輸入國規範相關資訊及協助輸出相關設施整備、輸出許可證申請及發放一元化、提升輸出諮詢窗口便利性及強化因應輸入國要求的衛生標準及農藥殘留基準。藉由這些施政的推行，致力於有效率的擴大輸出。在本部，制作明記跨部會與輸入國政府機關協議情形及具體的負責部會之實施計畫書，並每年從事進度管理。

二、為促進出口所需，因應輸入國政府機關所定規範，與輸入國政府機關協議相關基本事項

(一)輸入國規範相關協議的實施體制

針對食品衛生及動植物檢疫，以跨部會整合與輸入國政府機關等協議。在內閣層級協議中，由首相擔任召集人，負責推廣輸出及動植物檢疫之農林水產大臣為執行長，並由負責食品衛生之厚生勞動大臣、負責酒類產業之財務大臣、負責外交政策之外務大臣及負責通商政策之經濟產業大臣等關係大臣協助執行。在事務層級協議，由本部長農林水產大臣指揮下，以本部負責事務局(食料產業局輸入國規範對策課)為中心，與關係部會(含駐外館處)合作執行，同時因應與輸入國政府機關等協議內容來整備協議的實施體制。

(二)輸入國規範相關資訊蒐集與分析輸入國

對農產品及食品，設定食品衛生、動植物檢疫，水產品等資源管理，並標示相關各種規則。針對這些各輸入國之規範，由農林水產省關係部會(含駐外館處)及JETRO(日本貿易振興機構)為首的關係機構之協力(透過各種管道蒐集輸入國公布資訊及WTO通報、兩國間資訊等)，同時整備分析之體制。

(三)與輸入國間相關協議

農林水產省與相關部會合作，針對日本農林水產品及食品之輸出，對於設定超過國際及科學合理水準規範的輸入國，除了國內體制整備之外，藉由日本依據科學基礎說明食品衛生等管理體制，從事輸入國規範的鬆綁、廢除協議及斡旋活動。特別是輸入國想要導入較嚴格的新規範(動植物防檢疫或技術性貿易障礙)時，在規範導入前，農林水產省要獲得相關部會及相關機關之協力，從事於規範相關資訊蒐集、協議及斡旋。對從日本輸出之農林水產品或食品之加工設施，設定規範之輸入國政府機關，農林水產省必要時協議，使符合法規之登錄認證機關可以認證符合規範之加工設施。

(四)與輸入國政府機關等戰略性協議之實施方針

農林水產省及相關部會，以國際性科學見解，讓輸入國鬆綁及廢除超過合理水準之規範為目的，活用有限的時間及人員等資源，發揮最大效果及效率，優先協議能貢獻日本農林水產業及食品產業永續發展可能

性較高之輸入國及品項。具體而言，對農林水產業及食品業永續發展有貢獻的產業，通過下四點綜合檢討後，納入本部制作之實行計畫。

1. 日本國內生產量及金額較高且輸出可能性大者
2. 輸入國對該品項需求較大且持續輸入可能性大者
3. 農林水產業者或食品業者表示強烈輸出意向者
4. 與輸入國政府機關針對其他協商事項考慮，早收可能性大者

(五)輸入國規則相關協議方法

針對與輸入國政府機關等協商，預先蒐集及分析輸入國規範相關資訊，並在國內整備好因應該規範之體制。針對規範，遵循上述(四)之戰略性協議之實施方針，並以科學合理性為前提下，考量輸入國對本國之食品衛生及動植物檢疫等相關要求協商，並積極從事與輸入國相關事項之合作及活用。輸入國若有超越國際性科學見解合理水準之規範部份，除與輸入國雙方協商及斡旋外，還要與其共同關心之第三國合作，或在多國間協商場合提起及對國際基準之反應等戰略性因應處理。

三、為了使合格的農林水產品及食品輸出，能夠順利取得輸出許可證、原產地證明及其他手續整備相關基本事項

(一)輸出許可證、原產地證明及加工設施認證之實施體制

如果輸入國對日本之食品衛生機構有相關因應要求時，厚生勞動大臣負責屠宰場相關，財務大臣負責酒類或香煙相關產品，農林水產大臣負責上述以外的單位。

對各地方政府，衛生所設置縣市及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縣市政府等)，當輸入國認可時，依法將主務大臣所核定之手續，因應各縣市政府等適當執行事務。對縣市政府等之申請窗口，由中央之農林產省統籌並活用網路公佈。由中央協助地方政府，若業者有輸出擴大相關要求，中央與地方要調整分工關係，該調整中，地方如果有無法因應之客觀理由時，由中央直接接管業務，以防止對業者之不便。

農林水產省(中央)如果在輸入國有民間機構認可設施認證時，須受理具專門知識之民間檢查機構，並由登錄認證機關登錄，藉由這種為輸出目的設施認證，加快出口的手續，同時支援民間登錄認證機構。

(二) 輸出許可證、原產地證明及加工設施認證之便捷化

順暢快速以促進原產地證明及加工設施認證，特別是重視新鮮度的農林水產品及食品，依其特性，因應從輸入國所要求輸出許可證之快速發放。針對水產品為了輸出擴大所須生產海域的原產地證明，尊重想要從事輸出活動之農林水產業者或是食品事業者的期望，由中央與地方合作，同時儘快指定生產區域，並順暢指定後之監察。

對於設施認證，中央必須把握協議中的案件，由本部依實行計畫從事進度管理。當設施整備完成後，迅速從事認證設施，順暢輸出，中央從設施整備階段與厚生勞動省(如我國衛福部)，地方政府及業者等，共享設施整備狀況與設施認證所需課題，完備解決設施認證之協議場所。

(三) 促進農林水產品及食品輸出相關實行計畫

本部針對中央及相關部會掌握的輸入國輸入規範相關課題中，計畫性因應的業務，必須將負責部會、措施內容、實施期間等，制定實行計畫。本部依據實行計畫，從事促進輸出業務解決等進度管理，以推展並提早實行。

(四) 輸出許可證、原產地證明及加工設施認證手續之明確化

針對主務大臣(部長)於輸入國別及品項別制定之輸出許可證的發放、原產地證明及加工設施等認證上具體的手續，中央須整備易明瞭一覽表，當手續變更時，迅速更新情報，並以網際網路公布。對事業者提供輸入國規範相關綜合性情報，除本法相關手續外，也提供動植物檢疫等相關情報。

(五) 提升相關業者申請便利性

針對輸入國要求提出之證書(衛生證書、放射性物質檢查證書等，漁獲證書及自由販賣證書等)，提升業者從申請到領取證書過程之便利性，活用 ICT (資通訊技術)，促進中央、關係部會及地方政府，建構申請及交付一元化之證書處理系統。

四、協助農林水產品及食品輸出事業者相關基本事項

(一)業者諮詢相關便利性的提升

為使從事輸出活動之業者，能順暢因應輸入國規範，由中央蒐集最新的情報(輸入國各式各樣規範及新型冠狀病毒等新感染症對輸出造成影響等各種因素)，通過活用 ICT 之情報系統及講習會，以業者易理解的方式，提供詳細情報。並在中央設置一元化諮詢窗口，因應業者各種諮詢。中央對於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有關輸出之諮詢，並留意情報的保密，活用 ICT 管理，也建構能與相關部會、機構及地方政府資訊共享的網絡，積極因應。

(二) 協助輸出事業計畫認定之業者

為了擴大農林水產品及食品之輸出，有計畫地充分生產因輸入國規範及各種需求之產品，育成以輸出為主要目的之農林水產業者及食品業者。具體而言，加強與 WTO 協定的整合，同時強化以下面向：

1. 協助 GFP(全球農、漁民、林農及食品製造商專案)。
2. 協助食品產業等輸出目的設施整備。
3. 強化牛肉、水果及水產品等生產基礎。
4. 協助整備環境，使業者能順暢的輸出。

農林水產大臣對於業者提出，擴大輸出日本國內生產的農林水產品及食品，而欲從事生產、製造、加工及流通合理化、高度化及其他改善之事業內容之輸出事業計畫時，該計畫內容為依輸入國法規之設施認證對象，在輸入國要求業者殘留物質基準及回教食物認證時，及針對 GAP (優良農業規範)，MSC (海洋管理委員會) 等民間認證，因應國際標準及包含取得有機 JAS (日本農林物資規格化及品質表示標準法) 等，認定能擴大輸出額則可以認證之。獲得認證之業者，除了可以成為株式會社日本政策金融公庫融資對象外，也可藉由輸出促進相關預算措施獲得優先支援。並透過 JFOODO (日本食品海外推廣中心) 活用駐外館處之官民一體促銷，獲得事業計畫認定之業者，創設推廣銷售目的之海外事務所，可成為日本政策金融公庫融資對象。

(三)通過加工及促銷達成附加價值化及促進物流效率化

為了擴大日本業者之「利潤」，促進以下活動：

1. 延長賞味期限達成高附加價值化之加工品輸出。
2. 透過輸出用包材的規格化及較大出貨單位等，使物流效率化及高度化。
3. 強化提高附加價值之生產、加工、流通及促銷、行銷、販賣之合作。
4. 日本規定及標準的制定。
5. 連結業者與輸入國市場出口貿易公司的活動。
6. 提升入境旅客消費及輸出相乘效應之活動。

五、其他施政必要相關事項

廣泛的海外需求，包括農林水產品及食品輸出、入境旅客，及食品產業海外發展等，提升日本相關業者獲益機會，期待產品輸出的正面影響，積極協助擴大食品產業海外發展及增加獲得智慧財產收入之機會。同時為有效防止受保護的家畜遺傳資源及植物品種等智慧財產流出海外，加強與輸入國之間的地理標示的相互保護，透過輸入國對日本產品品牌保護等智慧財產權的保障，防止業者錯失輸出機會。

六、基本方針檢討

實施後，以五年為目標，檢討改善。若動態情勢變化，有必要調整時，可機動修改法規。

肆、主要相關措施

一、輸出許可證

- (一)過去分別在農林水產省、厚生勞動省、國稅局及地方政府，依通知執行輸出必要之輸出許可證、原產地證明、加工設施認證等法定化(即輸出促進法第 15 條至第 17 條)
- (二)過去依國別及品項別制定之約 180 項目(厚生勞動省所管轄 110 項目、農林水產省管轄 43 項目、國稅局所管轄 1 項目、農林水產省及厚生勞動省共同管轄 22 項目)之輸出許可證、設施認定等手續轉換成依據輸出促進法，較容易理解的整合統一窗口之手續規則，並公布於網頁以提升便利性。

二、輸出主要國家之設施數(輸出促進法第 17 條之設施認定件數)

表 1 輸出主要國家之設施數

品項	輸入國	輸出設施數	認定機關
牛肉	美國	15	厚生勞動省
	EU 等(2020 年 7 月 30 日止)包含英國，瑞士，挪威，列支敦斯登(僅牛肉)	8	厚生勞動省
	泰國	71	地方政府等
	澳門	69	地方政府等
漁產品	美國	474	登陸認定機關 厚生勞動省， 地方政府等
	EU 等(2020 年 7 月 30 日止)包含英國，瑞士，挪威，列支敦斯登(僅牛肉)	77 (僅最終加工設施)	農林水產省， 厚生勞動省， 地方政府等
	中國		厚生勞動省， 地方政府等
	越南		地方政府等

三、輸出許可證發放系統一元化

- (一)在農林水產省，整備依據輸出促進法第 15 條，以單一窗口操作線上系統，申請與發放輸出許可證。
- (二)輸出業者，可以在線上系統申請複數的許可證，提升便捷性。
- (三)第一階段從 2020 年 4 月開始，除了核能發電廠事故關聯證書外，也把自由販賣證書當成系統追加對象。
- (四)今後也會逐步擴大至國稅局、厚生勞動省及地方政府所發放之證書，至 2021 年度為止，追加至全部輸出許可證系統。

四、農林水產品與食品輸出專案(GFP)

- (一)GFP(Global farmers/Fishermen/Foresters/Food Manufactures Project)是日本農林水產品與食品輸出專案。
- (二)2018 年 8 月 31 日創立了以支援與合作目的，對農林水產品與食品輸出有意願從事之生產者與事業者的「GFP 社群網站」。

(三)對登錄該平台之業者，提供以下服務。

1. 2018 年 10 月開始，農林水產省與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輸出專家一起至產地，免費針對輸出可能性做「輸出診斷」。
2. 業者之間可以直接在 GFP 社群平台配對，從事異業合作。
3. GFP 全球產地建構推進事業，協助擬定以輸出為主要目標的產地建構計畫。
4. 對輸出貿易公司提供「商品需求資訊」。
5. 輸出需求商品之輸出貿易公司介紹。
6. 提供輸入國規範資訊等輸出相關資訊。

(四)GFP 業者之登錄情形(迄 2020 年 7 月底)

表 2 GFP 登錄者數

農林水產物食品業者	2,102
流通事業者， 物流事業者	1,299
合計	3,401

表 3 輸出診斷申請情形

輸出診斷申請數	1,356
其中訪問診斷希望者	832
訪問診斷完成數	362

五、日本食品海外促銷中心(JFOODO)

(一)依據農林水產省及地區的創造活力計畫(2016 年 11 月修訂)，2017 年 4 月在 JETRO 內創設「日本食品海外促銷中心」(JFOODO)。

(二)從 2018 年 1 月開始，針對 5 個品項 7 個主題，推展新聞雜、戶外及數位廣告、公關活動等在當地實施促銷活動。

伍、相關施政預算

一、政府一體化，加強農林水產品與食品輸出

(一)施政重點：

依據新發布之促進農林水產品與食品輸出相關法律，創立組織農林水產省為指揮塔（農林水產品與食品輸出本部）、輸出手續便捷化、依據 GFP(農林水產品與食品輸出計畫)強化全球產地建構、因應以輸出為目標之 HACCP（食品危害分析及重要管制點）設施整備、拓展海外需求及物流建構等促進日本產農林水產品與食品輸出。

(二)政策目標：擴大農林水產品與食品輸出（2020 年後 1 兆日圓目標）。

(三)事業內容

1. 創設組織指揮塔(12 億日圓)。
2. 便捷化輸出手續（15 億日圓）。
3. 協助輸出業者(19 億日圓)。
4. 拓展海外需求創出及物流建構(29 億日圓)。
5. 保障智慧財產及食品產業海外發展(20 億日圓)。

二、拓展高品質日本農林水產品與食品輸出等前緣市場(2018 年補正預算 323 億日圓)

(一)對策重點：

為了發揮 TP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關稅減讓的最大效益，活用日本農林水產品與食品輸出重點項目，透過創設指揮塔，組織整備輸出環境，建構全球產地緊急對策，擴大海外需求及物流建構活動以強化整備輸出據點。

(二)政策目標：擴大農林水產品與食品輸出（2020 年以後 1 兆日圓目標）。

(三)事業內容：

1. 創設指揮塔，組織整備輸出環境(9 億日圓)。
2. 全球產地緊急對策(8 億日圓)。
3. 擴大海外需求及加強物流建構目標活動（33 億日圓）。
4. 輸出據點整備(273 億日圓)。

三、重點支援，保持及加強輸出力之促銷、設施整備（2020 年度補正預算 156.9 億日圓）

(一)對策重點:：增加家庭食品的輸出及獲得新市場佔有率等，為了維持及促進輸出，實施導入支援物流，食品製造設備整備，及維持開拓市場所需商談行銷。

(二)政策目標：維持及提升遭毀損的輸出商流。

(三)事業內容

1. 維持及確保輸出通路（20 億日圓）。
2. 整備輸入國家庭用轉變因應設施（49 億日圓）。
3. 協助配合輸出入國需求及規範的食品生產（35 億日圓）。
4. 輸出導向商談及行銷(53 億日圓)。

陸、促進輸出相關學術文獻

近年藉由公部門輸出促進機構，直接協助企業從事促進輸出政策效果分析具體的協助施政有「提供輸入國輸出手續資訊」、「海外現況調查」、「協助展覽活動」及「協助與輸入國企業談判」等。Lederman et al. (2010)指出很多國家都有上述協助施政，在 2005 年至少有 103 個國家擁有協助機構。

一、理論架構

近年來國際貿易理論，常使用著重企業生產力相關的異質性與輸出關係的新新貿易理論¹。根據代表模型 Melitz (2003)文章所發展的理論架構，生產力較低的企業由於輸出利潤為負，只能在國內銷售；但輸出利潤為正、生產力較大的企業，卻可以在國內市場與輸出市場銷售。在這樣的情形下，海外輸出促進政策會有什麼效果呢？如果相關支援對初期關稅手續補助，輸入國代理店的搜尋、交涉等固定成本降

1新新貿易理論(New-New Trade Theory) 是指有關於異質企業模型，從傳統貿易的理論研究的產業間貿易轉變為研究同一產業內部有差異的企業在國際貿易中所作的選擇。新新貿易理論更多是從企業的層面來解釋國際貿易和國際投資現象。傳統貿易理論主要研究產業間貿易，新貿易理論主要是研究在規模遞增和不完全競爭條件下的產業內貿易，而新新貿易理論則是從企業的異質性層面來解釋國際貿易和投資現象。新新國際貿易理論更多的是對跨國公司的國際化路徑選擇做出解釋，究竟是選擇出口還是對外直接投資進行全球擴張戰略。

低時，相對其企業之輸出利潤線上升。特別是，輸出促進政策存在可以使「中度」生產力企業導向新輸出活動效果之政策涵義。換句話說，將這些因素，特別與輸出促進政策之間的關係而言，存在「資訊障礙」。近年來有關輸出促進政策文獻當中，強調了「資訊障礙」與因應之促進政策之角色。Volpe & Carballo (2010a)特別指出對小規模企業、輸出差異化產品之企業、首次輸出之企業，輸出促進政策的效果會特別顯著。

二、實證架構

輸出促進政策的實證研究，依據使用的數據，大致可以分成兩大類。第一類為國家與區域層級之輸出金額與輸出促進政策所需預算金額，或輸出促進機關在外事務所使用資訊之研究 (Lederman et al., 2010; Bernard & Jensen, 2004; Hayakawa et al., 2014)。上述國家與區域層級研究並非呈現全面皆有正面政策效果。

第二類為企業層級輸出行動與利用輸出支援相關數據之研究。企業層級的研究，針對輸出促進政策效果的識別問題，也就是辨別輸出促進政策對企業輸出效果之因果關係。例如：接受輸出促進政策與企業的輸出金額的正的相關，有可能是輸出促進政策影響了企業輸出。但也有可能是呈現原本就已積極輸出的企業比較容易使用或獲得輸出促進政策(自我選擇)之相反的因果關係。

針對這樣因果關係識別問題，在輸出促進政策的實證分析，一般常用的方法為工具變數法、差異中之差異法²、傾向分數配對法及固定效果等。另外，可以將研究分成平均效果、企業特性效果及不同支援效果的研究分述如下。

(一)平均效果：例如 Munch & Schaur (2018)利用丹麥輸出促進機構 (Denmark Trade Council)的支援數據，分析了輸出促進政策對企業輸出行動、輸出金額、利潤與勞動生產力之影響。為了處理輸出促進政策對企業行動之因果關係，該文利用了傾向分數配對法，選擇了接受支援的企業與未接受支援之對照群企業後，再利用差異中之差異法分析

2 差異中的差異法(Difference-in-Difference) 以透過是否為政策受眾群區分樣本為實驗組和控制組能夠解決部分樣本選擇問題外，由於此方法還可以同時考量政策前、後兩個時間點的動態變化，因此可達到藉由控制組排除不隨時間改變和不可被觀察的外在特徵變數所導致的偏誤。

政策效果。由實證結果發現輸出促進政策使得企業期初輸出機率提升 3.9%、接受支援 2 年後的輸出機率提升至 5.9%。

(二)企業特性效果：例如 Brocks & van Biesebroeck (2017)認為小規模企業特別有正的效果。Kim et al. (2016)認為中度規模企業有顯著正的效果。Volpe & Carballo (2010b)則指出輸出差異化產品之企業特別有效果。

(三)不同支援的效果：Volpe & Carballo (2010c)利用哥倫比亞輸出促進機關(PROEXPORT)之追蹤資料，分析了不同輸出促進型態的效果。具體而言，將輸出促進型態分成，是否有提供輸入國資訊及輸出手續交易諮詢、協助商談及談判準備、協助海外展覽及海外調查。

為了處理因果關係，該文也使用了傾向分數配對法，選出了與實驗組企業性質相似之對照組企業後，再利用差異中之差異法分析政策效果。由實證結果發現，接受上述所有型態輸出促進支援的企業，比起只接受其中一種型態支援的企業，在合計輸出金額及輸入國，有較顯著的成長。

柒、對我國之啟示

由於安倍首相在第一次內閣時期即提出農產品 1 兆日圓輸出目標，積極的施政，使得日本 2013 年輸出 5,505 億日圓至 2019 年達 9,121 億日圓。配合日本最新修訂之五年「食料、農業及農村基本計畫」，預計 2030 年將使農林水產品與食品達到 5 兆日圓輸出額。此次 2020 年 4 月 1 日施行之輸出促進法包含了健康食品，重點在於，為因應輸入國之食品安全規範，而整備國內的相關體制。在農林水產省設置之輸出本部下，政府一體，從中央至地方，全面協助業者在輸入國所需輸出許可證申請、加工設施認證及對設備裝修費的融資。期待在日本少子高齡化使日本國內消費市場縮小時，相關協助措施能夠拓展農業及食品產業的海外市場。

其實，日本農林水產品與食品輸出施政已執行約 20 年。只是過去並未將「輸出許可證、原產地證明及加工設施認證」立法。至今相關配套措施逐步到位且透過線上單一窗口因應。反觀我國的輸出相關施政為 2004 年推出之「農產品外銷獎勵要點」，2008 年 1 月廢止。後續推出「農產品外銷

平台」相關外銷施政。從日本 20 年來施政調整過程可以給我國的啟示是，相關輸出促進支援的法治化及證書和設施的認證值得參考。GFP 登錄業者可享有免費輸出診斷也是相當吸引的施政。最後，根據近年來學術文獻，建議增加外貿協會海外拓銷據點，加強協助、促銷、推廣活動及相關海外市場資訊提供，特別針對中小規模業者，深化協助以增進政策成效。

參考文獻

一、法規資料來源

農林水產物及食品輸出促進相關及法令、要綱及通知等

[日文連結]

<https://www.maff.go.jp/j/shokusan/hq/i-1/index-2.html>

農林水產物及び食品の輸出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令和元年法律第 57 号）

[日文連結]

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501AC0000000057

[英文連結]

<http://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law/detail/?ft=1&re=02&dn=1&co=01&ia=03&ja=04&x=0&y=0&ky=agricultural%2C+forestry+and+fishery+products+food+export+facilitation+act&page=1>

農林水產物及び食品の輸出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施行令（令和 2 年政令第 73 号）

[日文連結]

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502C00000000073

農林水產省関係農林水產物及び食品の輸出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施行規則（令和二年農林水產省令第二十二号）

[日文連結]

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502M60000200022

農林水產物及び食品の輸出証明書等に関する手続規程（令和 2 年 4 月 1 日（最終改正：令和 2 年 10 月 22 日）財務大臣・厚生労働大臣・農林水產大臣決定

）[日文連結]

<https://www.maff.go.jp/j/shokusan/hq/i-1/attach/pdf/index-2-54.pdf>

二、日文文献

日本農業新聞，2020，輸出、畜産の局新設 農水省が組織再編案。

<https://www.agrinfo.co.jp/p51980.html>

農林水産省輸出先国規制対策課，2020，農林水産物・食品の輸出促進について，農林水産省。

山田優，2020，農産物輸出連続増の実態、日本農業新聞。

小視曾四郎，2019，「陸空海の現場～農林水産」「攻めの農政」のごまかし、共同通信。

三、英文文献

Bernard, Andrew B. and J. Bradford Jensen. (2004). "Why Some Firms Export."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86(2): 561-569.

Brocks, Annette and Johannes Van Biesebroeck. (2017). "The Impact of Export Promotion on Export Market Entr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07: 19-33.

Hayakawa, Kazunobu, Hyun-Hoon Lee, and Donghyun Park. (2014). "Do Export Promotion Agencies Increase Exports?"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52: 241-261.

Kim, Yu Ri, Yasuyuki Todo, Daichi Shimamoto, and Petr Matous. (2016). "Are Seminars on Export Promotion Effective? Evidence from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RIETI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16-E-078.

Lederman, Daniel, Marcelo Olarreaga, and Lucy Payton. (2010). "Export Promotion Agencies: Do They Work?"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91: 257-265.

Melitz, Marc J. (2003). "The Impact of Trade on Intra-Industry Reallocation and Aggregate Industry Productivity." *Econometrica*, 71(6): 1695-1725.

Munch, Jakob and Georg Schaur. (2018). "The Effect of Export Promotion on Firm-Level Performance."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Economic Policy*, 10(1): 357-387.

Volpe Martincus, Christian and Jeronimo Carballo. (2010a). "Entering New Country and Product Markets: Does Export Promotion Help?" *Review of World Economy*, 146: 437-467.

Volpe Martincus, Christian and Jeronimo Carballo. (2010b). "Beyond the Average Effects: The Distributional Impacts of Export Promotion Program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92: 201-214.

Volpe Martincus, Christian and Jeronimo Carballo (2010c). "Export Promotion: Bundled Services Work Better." *The World Economy*, 33(12): 1718-1756.